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董事會決議公告 及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的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第十四次會議，會議應到董事11人，實到董事11人，本次會議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朱雷波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關於本公司聘任香港公司秘書的議案(表決結果：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由2007年10月8日起聘任黃耀雄先生為本公司香港公司秘書，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結束時為止(有關黃耀雄先生的簡歷，請見下文)。

- 二. 關於本公司聘任香港合資格會計師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由2007年10月8日起聘任黃耀雄先生為本公司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結束時為止。

- 三. 關於聘任黃耀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的合規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司由2007年10月8日起聘任黃耀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的合規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至本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結束時為止。

- 四. 關於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天寶先生全權處置本公司部分資產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盤活優化資產，本公司擬對下述的兩塊資產進行處置，並授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高天寶先生在不低於帳面淨值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處置該等資產的有關事宜。

1. 第一塊資產

本公司的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2006年2月因運轉到期停止生產，需要冷修 (冷修是浮法玻璃生產線週期性停產更新改造設備材料恢復再生產的過程)。但因該生產線現處於洛陽城區內，洛陽市政府政策要求不能原地冷修後再次生產，故該生產線設備及有關資產閒置至今，該塊資產截止2007年8月31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12,081,595.62元 (未經審計)。

2. 第二塊資產

本公司位於湖南省郴州市的部分資產，該塊資產截止2007年8月31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28,048,087.22元 (未經審計)。

本公司將依據處置上述資產的進展及影響，依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及時作出披露。

五. 關於投資設立洛陽洛玻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11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為盤活閒置資產及同時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投資設立洛陽洛玻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0,329,355元，由本公司以人民幣300萬現金和作價人民幣67,329,355元的土地使用權(截止2007年8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977,657元(未經審計))全資投入。有關土地位於本公司廠區的最東部，緊鄰洛陽市鐵路交通樞紐，交通便利。由於長期閒置，造成資產的浪費，為提高有關土地的利用率，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故成立該公司。該公司的經營範圍：倉儲、物流等(以工商行政部門核准為準)。

承董事會命
朱雷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市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朱留欣先生、高天寶先生、謝軍先生及曹明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衛平先生及申安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席升陽先生及葛鐵銘先生。

黃耀雄先生簡歷：

黃耀雄先生，男，現年五十一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主修：經濟)，黃先生現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先後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